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自願性公告 有關訂立 投資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i)淮南市高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南高新」)、(ii)淮南經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南經發」)、(i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安徽)綠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中環綠電」)及(iv)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數科(江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環數科」)訂立投資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訂約方計劃共同在淮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開發零碳園區。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淮南高新;

(ii) 淮南經發;

(iii) 中環綠電;及

(iv) 中環數科。

合作範疇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之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淮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之增量配電網核心區域實施。工程暫定分兩階段進行。一階段將主要包含(其中包括)屋頂光伏建設、併網規劃、新建6兆瓦/12兆瓦時儲能、新建綜合能源站提供壓縮空氣及工藝冰水、新建充電站/充電桩、新建虛擬電站數位平台、新建提供零碳配套企業服務之「綠色零碳(淮南)能力建設基地」等。而二階段將包含(其中包括)100-150兆瓦峰值集中式光伏建設、100兆瓦/200兆瓦時集中式儲能建設、新建綜合能源站提供壓縮空氣及工藝冰水、新建電動汽車換電站及充電桩,以及變壓器安裝等新建配套設施及區域內其他規劃在建的屋頂光伏建設。

建設項目一階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開工建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前建成運營,而二階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前開工建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建成運營,在任何情況下均以實際開工建設日期為準。

預計建設項目一經運營後,將滿足淮南市產業用戶對 新能源(如光伏能源)及綜合能源(如壓縮空氣及工藝 冰水)的使用需求。 合作方式

淮南高新、淮南經發及中環綠電將於該協議簽訂之日 起的30日內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就建設項 目進行投資。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暫定為人民幣 400,000,000元(以工商登記為準)。項目公司將由淮南 高新、淮南經發及中環綠電分別持有5%、30%及 65%權益,而股東將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現金出資。 董事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設立, 法定代表人將由中環綠電委任,而董事會成員將由 南高新、淮南經發及中環綠電按1:2:4之比例委 任。上述事宜在任何情況下以各方另行訂立之具體協 議為準。

淮南高新、淮南經發及中環數科將於該協議簽訂之日 起的30日內成立運營公司(「**運營公司**」)。運營公司之 註冊資本暫定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工商登記為 準)。運營公司將由淮南高新、淮南經發及中環數科 分別持有5%、30%及65%權益,而股東將按各自之 持股比例以現金出資。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 立,法定代表人將由中環數科委任,而董事會成員將 由淮南高新、淮南經發及中環數科按1:2:4之比例 委任。上述事宜在任何情況下以各方另行訂立之具體 協議為準。 建設項目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將採用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模式通過公開招投標方式進行建設及運營,以及按照合同約定對建設項目的EPC負責一體化總承包,保證項目設計與運營收益完全對接,並使前期策劃、規劃、設計、報規及報建高效落地,大幅提升工程效率,實現社會效益及持續之經營回報。

項目公司將透過委託協議將零碳園區之運營及管理委託予運營公司,而運營公司將自負盈虧。具體協議將於項目公司及運營公司設立後另行簽立。

淮南高新之權利及 義務

淮南高新將負責(其中包括)協調相關政府部門按法規 對項目公司之整體規劃及項目建設進行審批、監督及 檢查;協調零碳應用場景及項目公司之投資範圍的所 需用地的出讓或租賃;以及協助辦理項目公司及運營 公司之註冊及立項手續。

淮南經發之權利及 義務 淮南經發將負責(其中包括)承諾其關聯公司淮南市國恒園區售電有限公司將根據《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項目公司及運營公司於淮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提供之零碳相關綠色能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發電、併網及結算服務。

中環綠電及中環數科之權利及義務

本集團將負責(其中包括)經營及管理零碳工業園區, 並保證國有資產之保值及增值。

其他

該協議之訂約方將協助項目公司取得不少於人民幣 600.000,000元之融資,以用於零碳園區建設。

於該協議年期內,訂約方均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形成競爭或發生衝突的形式 進行任何合作。

任何一方如有意終止該協議,須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 日事先書面通知。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付款 責任超過60天,非違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及彼 等各自於該協議之投資責任,並要求違約方承擔違約 責任。此外,任何違約方如違反或違背該協議之任何 條文,將對非違約方蒙受之實際損失承擔責任。

## 淮南高新及淮南經發之資料

#### 淮南高新

淮南高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利用自有資金進行資產管理、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園區管理服務、土地整治服務、土地使用權租賃、非住宅房地產租賃、住宅租賃及市政設施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淮南高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淮南經發

淮南經發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利用自有資金進行資產管理、土地使用權和賃及土地整治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淮南經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餐飲供應鏈;(iii)健康及醫療;(iv)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及(v)新能源以及EPC。董事會相信,該協議擬訂立及概述之投資合作,將讓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低碳智慧工廠/園區市場之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投資合作可擴大本集團之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淮南高新及淮南經發之投資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表示並無就該協議對本集團之利潤作出任何預測或預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淮南高新及淮南經發之間之投資合作框架。該協議項下擬訂立投資合作詳細條款以淮南高新、淮南經發及本集團(或其各自指定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最終協議之條款為準。本公司將於嫡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 周春生博士。